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交簡字第48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哲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緝字第38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不經通常訴訟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哲愷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傷害人，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陳哲愷於民國113年12月1日17時14分許」應更正為「陳哲愷未領有汽車駕駛執照，竟於民國113年12月1日17時14分許」，證據部分補充「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被告陳哲愷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外，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之過失傷害罪。公訴意旨記載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容有誤會，經本院並已當庭告知被告罪名，無礙被告防禦權行使及法律適用，本院自得予以審理並逕行變更起訴法條。本院審酌被告明知自身未領有駕駛執照，卻仍貿然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置交通法規範於不顧，致生交通危害，情節非輕，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又被告於處理員

警前往現場時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足憑（見他卷第37頁），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並先加後減之。

（二）爰審酌：被告過失致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身心均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被告過失情狀；被告坦認犯行，於本院審理時供稱要等到伊出監後才能跟告訴人談調解，且告訴人並未函覆本院表明調解意願，而未能成立調解；被告於審理程序自陳學經歷、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張凱傑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佳裕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張美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賴宥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三、酒醉駕車。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緝字第387號

被　告　陳哲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哲愷於民國113年12月1日17時1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中市神岡區光復路146巷由西往東方向行駛，途經臺中市神岡區山皮里高鐵下平面道路與光復路146巷口時，原應注意行經閃光紅燈號誌交岔路口，需先停止於交岔路口，讓幹道車優先通行後，方得續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且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閃光號誌正常，而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未停止

而貿然直行。適武氏順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高鐵橋下道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上開交岔路口，亦疏未注意其路段為閃光黃燈號誌未減速即行通過，兩車因而發生碰撞，致武氏順人車倒地，因而受有右側鎖骨骨折之傷害。陳哲愷於肇事後，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尚未發覺其犯行前，即向接獲報案前來現場處理之員警承認肇事，而自首並接受裁判。

二、案經武氏順向臺中市神岡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不成立後，由臺中市神岡區公所函送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供述證據		
1	被告陳哲愷於交通事故談話紀錄之陳述與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武氏順於交通事故談話紀錄之陳述與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佐證本件行車事故發生經過及告訴人因此受傷之事實。
非供述證據		
3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診斷證明書	證明告訴人因前揭車禍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
4	⑴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⑵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⑶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分隊處理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 ⑷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	佐證本件行車事故發生經過之事實。

	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 ⑹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 ⑺肇事現場蒐證照片18張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

三、刑之加重減輕：

經查，被告犯罪後，於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豐原交通分隊社口小隊警員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並向其當場承認為肇事人而接受裁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是被告於有偵查權之員警發覺前開犯行之犯罪人前，自行向現場處理員警陳述上開犯行，並表示願意接受審判之意，符合自首之規定，得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檢　察　官　張凱傑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書　記　官　呂雅琪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